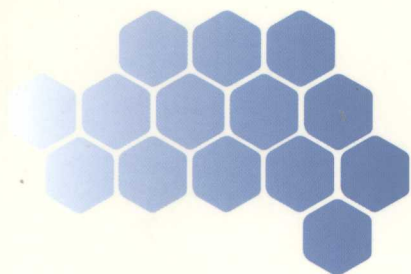




“金蜜蜂”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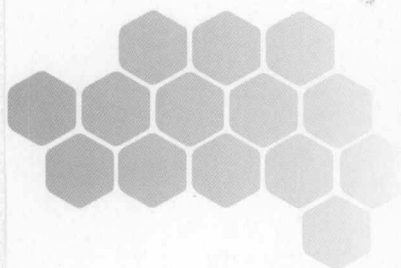
企业社会责任 在中国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殷格非 于志宏 主 编

代奕波 副主编





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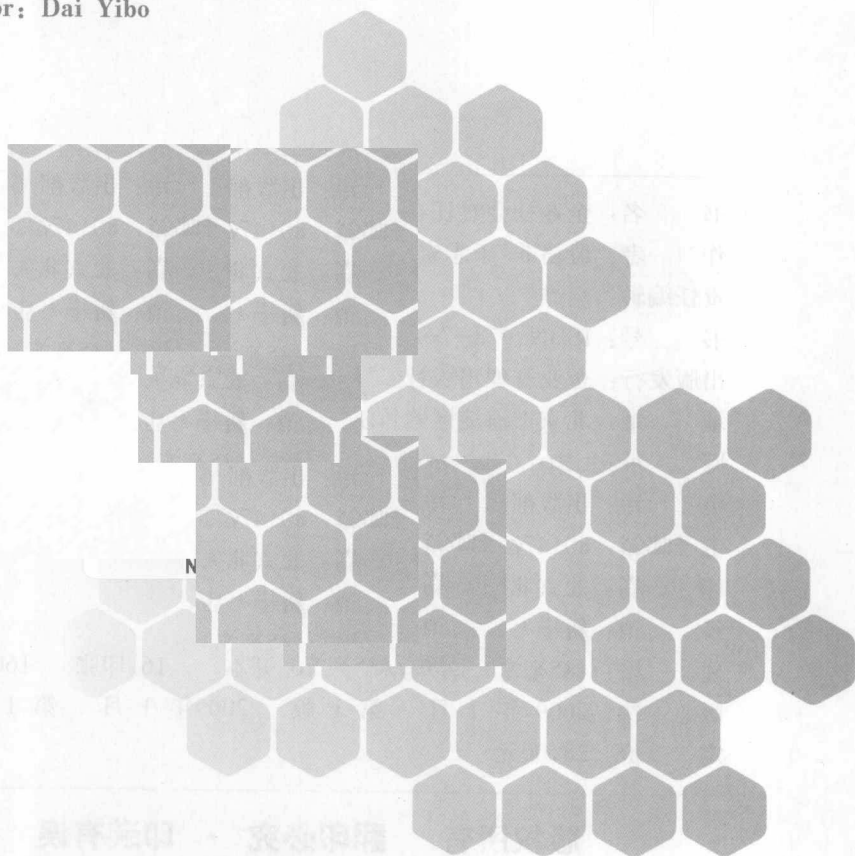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主 编：殷格非 于志宏

Chief Editors: Yin Gefei Yu Zhihong

副主编：代奕波

Vice Chief Editor: Dai Yibo



Great
BritainChina
Centre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殷格非主编—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255-088-9

I. 企...II. 殷...III. 企业-社会-职责-研究-中国
IV.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0858号

书 名: 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

作 者: 殷格非 于志宏

责任编辑: 启烨

书 号: ISBN 978-7-80255-088-9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邮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北人羽新胶印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85毫米 240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1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 第 1 版 200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者序

我们曾在2006年撰文指出,2006年是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新纪元年,有三个重要标志:一是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案,其总则中明确规定公司要“承担社会责任”;二是2006年3月:温家宝总理对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中央企业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做了充分肯定;三是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增强包括企业在内的公民和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至此,在中国,企业是否要承担社会责任已从学术辩论,从国外的舶来品,通过法律政策走向了社会关注的前台。

应该说两年多来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在各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政府政策方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促进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许多地方政府,既包括经济较发达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也包括中部的湖北、河北和西部的新疆等省份、自治区,纷纷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力度。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跨国公司、中小成长型企业都在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和公司实际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途径和方法。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队伍也越来越大,各种学术观点也越来越多。各种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活动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两年多来,我们也经常参加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会议和考察,在这其中我们发现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在与国外同行、企业以及其他机构的沟通交流中,一个最常被问到的话题便是“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状况究竟如何?”、“作为外国企业在中国如何去做了是合适的呢?”、“作为促进社会责任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应当如何参与和促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呢?”。其实这些问题也是我们自己正在关注和探索的,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又关系到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健康发展。

机会使然,在英中协会的提议和支持下,《WTO经济导刊》与英中协会合作,历经半年时间,搜集、整理并编译了这本《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作为对上述问题的回应。

本书所选文章是从政策、理论、实践、发展和案例五个方面来进行梳理,以期对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的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进行全方位的解读。文章的作者都是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积极参与者。他们中既有政府政策制定者,也有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者和推动者,还有在企业中的实践者。

本书第一部分收录的是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方面的文章。第一篇是对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探讨;第二篇是对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责任政策即对国务院国资委2008年1号文件的政策解读;第三篇是对近年来各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和措施的梳理和阐述。

本书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别阐述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的内容。本书的第二部分介绍了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研究。第一篇是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历史的梳理;



第二篇则是对学术界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综述；第三篇则是对中国企业经营者的企业社会责任专题调研报告。

本书的第三部分则是对目前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状况的总结。第一篇是对各种类型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总结；第二篇则是对中国企业在海外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分析；第三篇则是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实践的总结。

本书第四部分的文章分析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趋势，讨论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今后发展的重点和应遵循的原则，对发展做出了展望。

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则聚焦企业，分别选择了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典型案例。

本书采用中英双语，力图从理论、政策和实践的角度，向那些想了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国内外组织机构，特别是中国企业的国外利益相关方和密切关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国外机构，提供一个具有概括性、基础性的介绍。本书的出版也是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进行阶段性总结的一种尝试，希望藉此能够为国内外相关机构搭建一个进行企业社会责任交流的平台，共同促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健康发展，促进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

由于时间偏紧，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以偏概全，还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殷格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Prologue

2006, as the following papers make clear, is the year marking a new era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n China. There were three significant events that year: first, the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went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06, and which calls on companies to be socially responsible; second, the first CSR report released by the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which was endorsed by Premier Wen Jiabao in March 2006; and third the concept of enhancing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oth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as outlined in the Decisions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on Some Major Issues in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made by the Sixth Plenary of the Sixteenth Congres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October 2006. From this point on, CSR has become a key issue for enterprises with a number of laws and policies driving this forward. It has moved from being a purely academic debate to a practical concern, from being another foreign import to a home-grown phenomenon.

There is no doubting the important progress made by Chinese enterprise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When it comes to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has promulgated guidance on how large SOEs can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ny local governments, including both the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s such as Guangdong,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d developing areas such as Hubei, Hebei in central China and Xinjiang in western China, have taken various measures to reinforce CSR. Different types of enterprise, including state-owned, transnationals and SMEs, are all actively exploring the way in which they can meet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And there is growing research into issues related to CSR activities and its promotion.

In the past two years, we have taken part in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study visits related to CSR. We have been delighted to see that there is a lot of global interest in the progress made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CSR. The mos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by foreign counterparts, enterprises and other institutions, questions that we too are concerned with, are: "how is CSR developing in China", "what can foreign enterprises do in China?", or "As CSR organizations how can we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The keys to these questions will also have an impact o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SR.

In response to these questions, we, China WTO Tribune, supported by the Great Britain China Centre, have spent six months collecting, collating and compil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The articles in this book are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policy, theory, practice, progress and case studies so as to give a full picture of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CSR in China. The authors are all active participants in this field, including policy-makers, researchers, advocates, and practitioners within enterprises.

The first part deals with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first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CSR related policies; the second looks at the current policy,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Jan. 2008; and the third one clarifies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recent years.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parts focu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respectively of CSR in China. In part two, the first article looks at the history of CSR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second provides systematic conclusions 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issues, and the third one highlights CSR awareness amongst Chinese entrepreneurs.

The third part summarizes present CSR practice in China. The first article looks at CSR practic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enterprises; the second is an analysis of CSR practice in China's overseas enterprises; and the third is a summary of the situation of Chinese CSR reports.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Chinese CSR, discussing the focus of, and potential rules for, CSR's future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last part targets the different types of enterprises, typically selecting the state-owned, the multinational and the private as case-studies to analyze in detail CSR practice.

The book is bilingual and provides a conclusive and basic introduction to those who are eager to get know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trend of CSR in China, and is especially useful for those who are closely linked to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who keep a close eye on CSR issues in China.

The book is expected to be a timely summary of CSR development in China, offering a platform for those organizations, domestic and oversea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SR in China as well as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We welcome corrections to any mistakes we may have inadvertently made.

Yin Gefei
Nov. 2008

目 录

编者序.....	3
第一部分 政策篇	
1-1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选择.....	3
1-2 中央企业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7
1-3 中国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分析.....	14
第二部分 理论篇	
2-1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历程分析.....	23
2-2 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综述.....	30
2-3 中国企业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评价.....	36
第三部分 实践篇	
3-1 中国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状况.....	47
3-2 社会责任:海外中资企业必须应对的问题.....	52
3-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中国.....	58
第四部分 发展篇	
4-1 全面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和机制.....	69
4-2 促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课题.....	77
第五部分 案例篇	
5-1 国家电网公司:引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潮流.....	83
5-2 中远集团: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	89
5-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创新社会责任 发挥蜜蜂效应.....	94
5-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矢志不渝 保护环境.....	99
5-5 责任行动:中央企业在抗震救灾中模范履行社会责任.....	104
后记.....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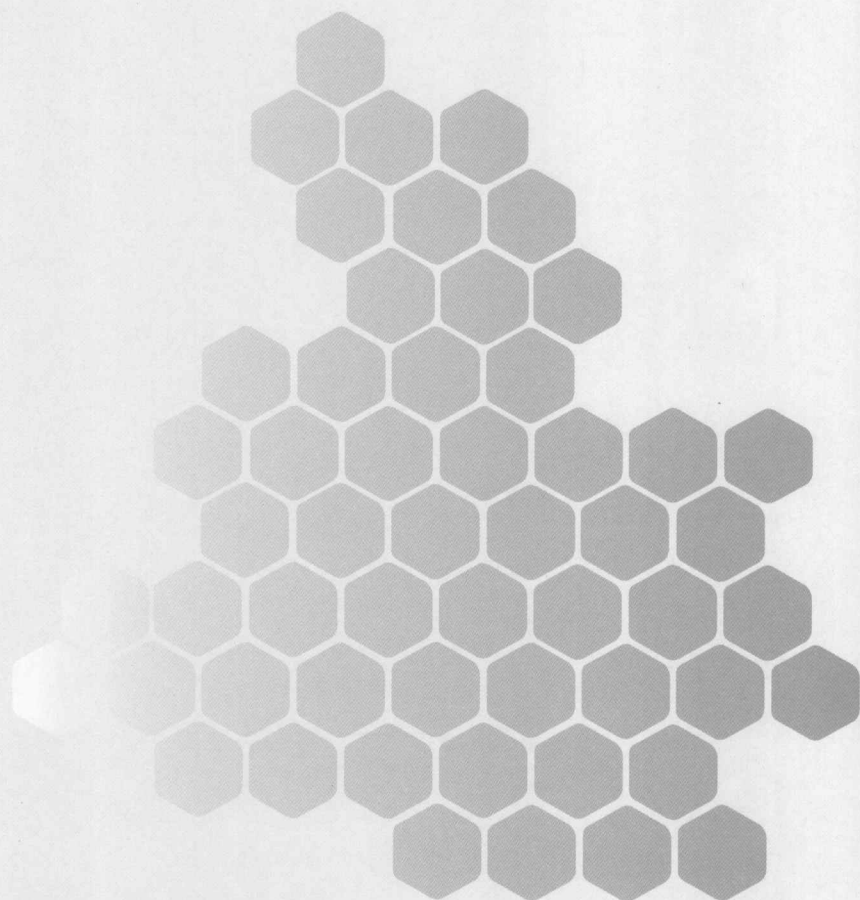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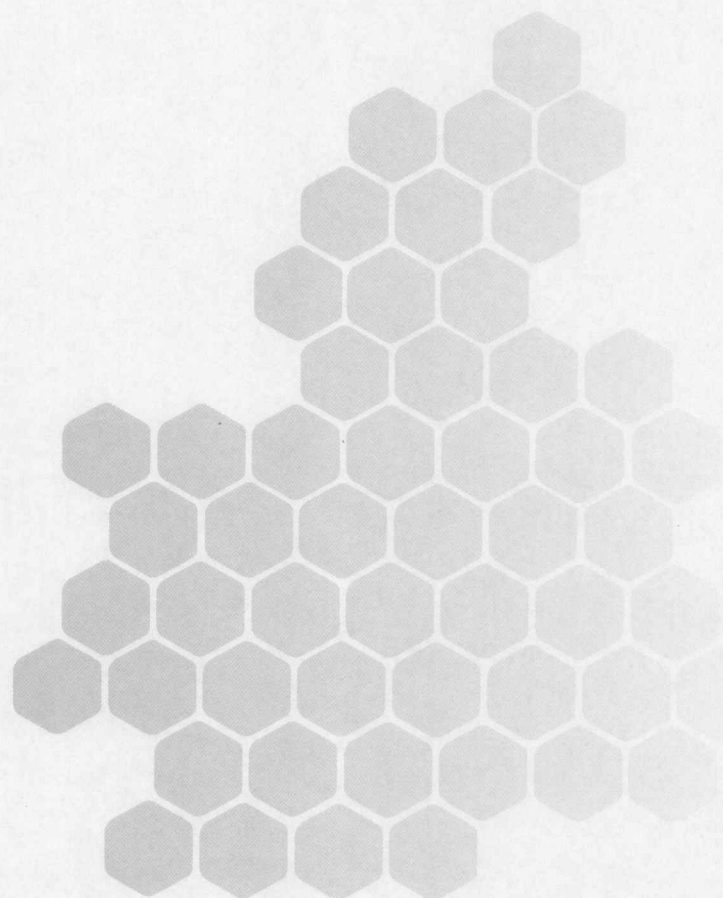
Content

Prologue.....	3
Part 1 CSR Policy in China	
1-1 The Options for China's CSR Policy.....	111
1-2 Interpreting CSR Policy for Large Chinese SOEs.....	117
1-3 Analysis of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 Policies to Promote CSR.....	124
Part 2 CSR Concept in China	
2-1 Stages of CSR Development in China.....	135
2-2 A Review of China's Domestic The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46
2-3 Chinese Entrepreneurs'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on of CSR.....	155
Part 3 CSR Practice in China	
3-1 The Current State of CSR in Chinese Enterprises.....	167
3-2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Issue that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Must Deal with.....	174
3-3 CSR Reports in China.....	182
Part 4 Future Development of CSR in China	
4-1 Principles and Mechanism for Complete CSR Implementation.....	195
4-2 Key Issues i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SR in China.....	205
Part 5 CSR Case Study	
5-1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Leading the Development of CSR in China.....	213
5-2 COSCO Group: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221
5-3 BASF(China) Co., Ltd: Innovative CSR Initiative Leads to Bee Effect.....	230
5-4 Guangzhou Liby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Determined Commitment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37
5-5 Quake Response: SOEs Lead the Way with Rapid Response and Disaster Relief.....	243
Epilogue.....	248

第一部分

政策篇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选择¹

作者：殷格非 代奕波

中国需不需要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现在社会上存在着这样一些观点，有人认为中国目前的法律制度已经很健全，不需要再制定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还有人认为只要中国企业完全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即使面对国际供应链上的社会责任认证，企业也可以达到相关的要求。然而，当我们回顾西方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时，可以看到企业社会责任是在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上发展起来的。这说明法律法规作为一种刚性的原则，并不能规范企业的所有行为，而靠道德层面的自我约束则又显得过于宽松。政府政策则能起到一个过渡的作用，一方面政策相较法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相较道德原则具有较强的外部约束性；另一方面政策也是道德与法律之间的有效桥梁，当企业的某种自律的行为变成一种较为普遍的行为时，通过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引导，就较为容易上升为企业的法律规范行为，从而成为企业行为规范的最低的刚性约束。

政府的政策工具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国家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在《国家责任竞争力（2007）》一书中²，国家责任竞争力的理念给我们提供了认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重要性的新视角。首先，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负责任行为的实现不仅仅取决于企业本身，企业行动只有与弹性的公共政策和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共同作用才能取得成功。因而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引导是一个国家的企业普遍负责任行为的重要条件。其次，一个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是国家责任竞争力形成的三大重要因素之一。国家责任竞争力是未来国家竞争优势的重要形态，反映一个国家在全球市场中的经济地位和作用，决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未来对全球资源的利用和经营能力。从产业层面来讲，国家责任竞争力对发展中国家升级其产业链，获取和开发全球性品牌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

因而，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不仅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产业链的升级，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发展基础和课题

1994年《公司法》的颁布，从根本上确立了企业的法人地位，奠定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基础。同时，与之相适应，《环境保护法》、《工会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捐赠法》规定企业的基本法律责任，形成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基础和底线。

2002年十六大以来，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论断。从本质



上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也是企业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政府与企业间的法律关系的进一步理清，为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法律环境。

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案十分鲜明地提出公司要承担社会责任，并提出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具体要求。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

至此中国基本形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体系，其间也形成了一些激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如企业诚信建设，但是还没有形成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体系。

以欧盟为例，欧盟在2001年发布了第一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绿皮书。在此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了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的官方政策报告。2006年3月，欧盟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新政策，这个新政策的作用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把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超越法律的基本要求关注社会和环境问题；二是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地位，即服务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增加就业的战略目标。它强调企业社会责任在加强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的欧洲战略中更居核心地位。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企业能够更好地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促进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三是确定了欧盟将要重点发展的企业社会责任领域，包括加强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发展国际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提高意识，加强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相关工具等；四是继续在中小企业推行企业社会责任；五是对大公司、中小企业和它们的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现存的和新的企业社会责任倡议，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

因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建设，还需在服务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下，包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明确定义，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战略选择和激励、约束机制等等，形成鼓励负责任的政策机制，从而形成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目标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目标直接体现在：对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起到表彰、鼓励的作用，使企业感到它们的负责任行为得到了政府的认可，从而激励企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帮助那些努力追求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通过各种渠道为它们提供不同形式的帮助，以此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通过政府先期主导性作用，促进激励负责任企业及行为的长效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的形成。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制定原则

我们认为在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策略时需要遵循的原则包括：



的先锋企业，从而带动更多的企业不断提高社会责任水平。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内容

我们认为在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策略时，应该从如何支持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的角度出发，考虑包含以下议题：

- * 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相结合，把和谐社会所提出的要求融入到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策略中去，形成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战略。

- * 对法律法规不断修改和完善，注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从而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使企业达到可持续经营。

- * 出台相关的激励政策，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提供各种奖励和优惠。

- * 培养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能力提高的机构，如咨询、培训机构，以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 *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约束政府采购、公共开支采购进行责任采购，促进社会责任消费理念的形成。

- * 制定促进责任投资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在金融投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负责任的企业政策倾斜。

- * 支持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和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融入企业社会责任的知识，从而提高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研究水平，并且使企业将来的领导者和工作者具备企业社会责任理念。

注释：

1 选自《WTO经济导刊》，2008年第6期，P20—P21。

2 参见，AccountAbility，《WTO经济导刊》：《国家责任竞争力（2007）》，企业管理出版社2008年版。

关于作者：

殷格非，商务部《WTO经济导刊》副社长，《WTO经济导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中心主任。

代奕波，《WTO经济导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中心咨询部主任。

中央企业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中国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解读

作者：彭华岗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发布，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国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国际上，联合国于2000年正式启动了“全球契约”计划。国际标准化组织于2004年启动了社会责任国际标准ISO26000的制定工作，120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的400多名专家参与其中。一些跨国公司纷纷制订社会责任生产守则，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反映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全球性新趋势。

我国也越来越重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公司法》第五条明确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党和国家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中央领导明确指出：“既要继续健全企业激励机制，也要注重强化企业外部约束，引导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理念，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也提出了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议和提案。可以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成为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企业的殷切期望和广泛要求，是改革开放发展到当前阶段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也是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中石油、中国移动、中远集团等一批中央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但从整体看，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理清思路，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方式和方法也有待规范。在这种背景下，国资委从2006年开始对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广泛征求企业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

各个国际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各有侧重。联合国在《全球契约》中要求跨国公司重视人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和反腐败，以克服全球化进程带来的负面影响。欧盟则把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把对社会和环境的关切整合到它们的经营运作以及它们与其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中”。世界银行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



系、价值观、遵纪守法以及尊重人、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的集合，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世界经济论坛认为，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标准，二是对人的责任，三是对环境的责任，四是对社会发展的广义贡献。从这些定义中可以看出，国际组织对社会责任的认识，既有共同认可的内涵，也有不同的侧重和差异。

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要与国际接轨，又要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际，体现出自己的特色。我们认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法律法规，全社会都应该共同遵守，这是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协调发展的基本保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是中央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是必尽责任。

第二，充分体现企业价值。企业的价值体现在多个方面，对股东要给予回报，对消费者要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职工要创造更好的劳动、生活和发展条件，对自然环境要给予更好的保护，对国家和社会要创造财富、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等等。充分体现企业价值，进而创造既有益于社会也有利于企业的共享价值，是中央企业基本的社会责任，是应尽责任。

第三，追求高尚的道德伦理。讲操守、重品行，保持高尚的道德伦理追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体现企业价值的基础上，还应该对社会承担更大的义务，要有善心、有善意、有善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模范实践对道德伦理的高尚追求，是中央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履行的社会责任，是愿尽责任。

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践

近几年来，中央企业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显著提高，为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03—2006年的第一个业绩考核任期中，中央企业平均每年销售收入增加1万亿元，实现利润增加1000亿元，上交税金增加100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由5%提高到10%；总资产报酬率由5%提高到7.5%。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44.4%。中央企业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证市场供应，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石油石化企业在国内成品油与进口成品油价格严重倒挂的情况下，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保证了国内成品油的稳定供应。煤炭企业在煤炭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信守合同，保证质量，为稳定市场作出了积极贡献。电力企业加快电力建设，大力发展农电事业，全面推进“户户通电”工程，保障了电力供应。电信企业积极开展“村村通”工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在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军工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载人航天、青藏铁路、三峡工程、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奥运工程等一大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中，中央企业都作出了重大贡献。

长期以来，中央企业积极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大力实施职工素质工程，认真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和谐。中央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一些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加强与政府、企业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了一些重大事故和灾难，在做好企业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也为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央企业带头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关停小火电、小水泥等落后装备，率先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发挥了表率作用。中央企业还主动参与扶贫助教、慈善捐助等一系列社会公益活动，推动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在今年初南方部分地区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和“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时，中央企业在自身受灾积极开展自救的同时，全力以赴、不计代价投入抢险救灾，调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支援灾区，在拯救生命、安置灾民、通信通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部分中央企业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国家电网公司于2006年在中央企业中率先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温家宝总理批示：“这件事办得好。企业要向社会负责，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宝钢、中远集团、中国铝业等一批中央企业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制定的标准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远集团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被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评为典范报告。这些都是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行动，得到了国际、国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中央企业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中央企业要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是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所决定的，是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所要求的，也是大企业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发挥领头羊作用所需要的。党中央、国务院和全社会对此寄予了殷切希望。

一是中央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骨干和中坚，要求中央企业发挥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的表率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中央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骨干和中坚，是公有制经济的集中体现，这就要求中央企业在市场主体层面体现国家意志，发挥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率作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为实现小康社会建设新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二是中央企业大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需要发挥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的表率作用。中央企业大多处在军工、石油石化、通信、电力、矿业、冶